



关于《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二零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九洲集团”）组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天健”）对涉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如下，请审核。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1、2015年，发行人收购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电气）股权，确认商誉12,665万元。昊诚电气预测2017-2019年息前税后利润分别为5,149.36万元、5,656.06万元和6,066.21万元，实际完成4,856.92万元、2,544.07万元和3,422.21万元，2018年和2019年完成率为44.98%和56.41%，分别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953.73万元和956.96万元。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2020年至2024年的息税前利润分别预测为6,453.73万元、7,365.60万元、8,154.90万元、8,817.22万元和9,447.47万元，2020年预测业绩较2019年实际完成业绩增长88.58%，但2020年一季度仅实现368.8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请结合昊诚电气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和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主营业务变化等情况，说明在2017-2019年预测业绩均未实现的情况下，2020年预测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预测是否谨慎，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充分性和谨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盈利条件；（2）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昊诚电气2019年承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预计在2020年开工且完工，预计能够确认较大的收入。请补充说明昊诚电气是否具备承接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承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昊诚电气达到预测业绩输送项目的情况，截至目前项目实施进展及确认收入情况，形成的毛利率水平是否与承接发行人以外的业务存在差异，并说明合理性；（3）请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情况及昊诚电气业绩不达预期等事项，对商誉减值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应尽量对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回复：

一、请结合昊诚电气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和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主营业务变化等情况，说明在2017-2019年预测业绩均未实现的情况下，2020年预测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预测是否谨慎，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充分

性和谨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盈利条件

1、资产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昊诚电气自收购以来主要业务为开关柜类、变电站类、变压器类等电气设备以及跟电气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昊诚电气电气设备和电气工程均为相同的管理团队，电气工程施工过程中也会使用部分昊诚电气的电气设备，需要公司相关电气设备的技术人员支持确定相关电气工程线路设计、电气设备安装施工指导等关键性工作，两种业务系协同发展。另外，昊诚电气对资金及人员均实施统一管理和调配，生产经营活动方式和决策方式为一体化管理，并未进行分部管理，不存在报告分部。因此自收购以来九洲集团将昊诚电气上述业务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因此，九洲集团收购昊诚电气后，将昊诚电气上述业务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各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认定未发生变动。

2、关键假设和方法及其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收购昊诚电气后，九洲集团每年年末均采用了收益法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未发生变化。

在每年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也未发生变化，具体的假设

如下：

(1) 基本假设

1) 以昊诚电气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昊诚电气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 以昊诚电气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 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相关企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 以昊诚电气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昊诚电气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昊诚电气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收益预测是基于昊诚电气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昊诚电气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昊诚电气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昊诚电气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昊诚电气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昊诚电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和前期预测及关键参数的异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末、2018 年和 2019 年末九洲集团聘请了坤元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2017-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基准期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预测期第四年	预测期第五年	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	2019 年末	18.39%	11.19%	8.70%	6.53%	5.39%	0.00%
	2018 年末	50.79%	13.03%	10.07%	6.96%	3.45%	0.00%
	2017 年末	10.28%	8.29%	7.67%	5.73%	3.74%	0.00%
营业利润率 [注]	2019 年末	8.12%	8.33%	8.49%	8.61%	8.76%	8.76%
	2018 年末	8.58%	9.44%	10.30%	11.01%	11.22%	11.22%
	2017 年末	11.03%	11.28%	11.49%	11.77%	12.01%	12.01%
折现率	2019 年末	13.96%					
	2018 年末	14.19%					
	2017 年末	13.31%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 收入增长率说明

2018 年年末预测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0.79%，主要系昊诚电气工程类资质提升及 2018 年已签约的电气工程项目储备较足。2018 年末预计新能源工程类业务收入在 2019 年大幅增加。2019 年昊诚电气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67,162.0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68.82%，已超过预测的增幅。

2019 年末，公司预测 2020 年收入增长在 18.39%，低于 2018 年的预测期第一年数据，高于 2017 年末预测期第一年数据，2019 年末预计 2020 年收入增加主要是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业务储备等因素做出的，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第一题之“一、（一）5、（2）2020 年预测业绩的合理性”。2019 年末预测第二年及第五年的收入增长率在 5.39%-11.19%之间，同前期预测的第二年到第五年增幅基本相当。

(2) 营业利润率说明

2019 年末预测的未来营业利润率在 8.12%-8.76%之间，低于前期预测利润率，主要系随着 2018 年 9 月电力工程类资质提升，昊诚电气新能源电力工程业务收入金额和收入占比增加，而电力工程类的毛利率低于电力设备业务，因此营业利润率低于以前年度的预测值。2019 年末预测的未来营业利润率低于前期预测利润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折现率说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为 13.96%，同前期的折现率不存在较大偏差。

综上所述，将 2019 年年末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情况和前期进行比较后，公司认为，2019 年年末收入预测及其他关键参数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昊诚电气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昊诚电气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以及跟电气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电气及相关设备类业务	28,230.13	18,368.44	19,211.74
电力工程类业务	14,116.61	13,260.83	47,128.04
其他	4,308.21	8,153.58	822.30
小计	46,654.95	39,782.85	67,162.08

2017-2019 年，受宏观经济低迷、供给侧改革导致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昊诚电气电气及相关设备类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 9 月昊诚电气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提升至总承包二级资质，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电力工程类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因此，昊诚电气收入的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主营业务类型未发生变化。

5、2020 年预测业绩的合理性及 2019 年商誉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1) 2015 年收购时预测 2017-2019 年业绩同实际差异

2015 年，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78 号），在

采用收益法对昊诚电气股权权益评估时，预测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2020 年及之后为永续期。报告期各期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同 2015 年《评估报告》中主要预测数据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实现情况	营业收入	46,654.94	39,782.85	67,162.08
	息税前利润总额	5,753.92	3,224.08	4,159.95
收购时业绩预测	营业收入	45,010.89	49,753.36	53,234.84
	息税前利润总额	5,941.93	6,524.77	6,998.00
营业收入完成率		103.65%	79.96%	126.16%
息税前利润总额完成率		96.84%	49.41%	59.44%

2017 年度，昊诚电气营业收入和息税前利润总额的完成率已分别达到 103.65% 和 96.84%，同收购时业绩预测金额相差较小。

2018 年度，昊诚电气实际实现业绩低于收购时业绩预测金额，主要系 2018 年度昊诚电气电气及相关设备销售受宏观经济低迷、供给侧改革导致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收入有所下降。昊诚电气考虑未来业务的发展，在 2018 年仍然维持现有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的投入，2018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变化不大。由于收入下降及相关费用未相应下降，因此 2018 年实际息税前利润总额同收购时预测相差较大。考虑到电气及相关设备的未来市场和销售情况，以及随着总承包二级资质取得后储备的大量工程业务，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63 号），九洲集团 2018 年末对商誉计提减值 1,953.73 万元。

2019 年度，随着昊诚电气取得总承包二级资质后储备项目的实施，电力工程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快，昊诚电气营业收入超过了收购时的预测金额，但由于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低于电气及相关设备业务，昊诚电气 2019 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完成了收购时预测的 59.44%。2018 年末，九洲集团对昊诚电气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时预测 2019 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 5,148.55 万元，2019 年实际实现了 80.80%，考虑到电气及相关设备的未来市场和销售情况，以及电力工程的储备情况，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59 号），九洲集团 2019 年末对商誉计提减值 956.96 万元。

综上，昊诚电气 2018-2019 年业绩未达 2015 年收购时的预期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环境以及电力工程类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

(2) 2020 年预测业绩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实际发生数	2019 年末对 2020 年的预测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7,162.08	79,510.73	12,348.65	18.39%
毛利金额	10,215.35	13,993.89	3,778.54	36.99%
息税前利润总额[注]	4,159.95	6,453.73	2,293.78	55.14%

注：2019 年实际经营业绩中的“息税前利润”金额系参照收益法评估时计算过程，剔除利息支出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

昊诚电气 2020 年预测业绩能够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预计昊诚电气 2020 年营业收入及相应毛利有所增长。昊诚电气对 2020 年度收入及毛利率预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实际发生		2019 年末对 2020 年的预测		预计毛利增加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电气及相关设备类业务	19,211.74	4,111.31	21,956.47	4,793.10	681.79
电力工程类业务	47,128.04	5,839.16	56,553.64	8,986.37	3,147.21
其他	822.30	201.13	1,000.62	194.62	-6.51
小计	67,162.08	10,151.60	79,510.73	13,974.09	3,822.49

昊诚电气预计 2020 年业绩能够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电力工程类业务预计将实现收入 56,553.64 万元，相应较 2019 年增加毛利 3,147.21 万元。2019 年末，昊诚电气电力工程类业务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收入 (不含税)	2019 年底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尚未确认收入	尚未确认毛利	预计完工时间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	8,725.89	7,496.53	1,229.36	94.92	2020 年内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	7,317.38	6,436.65	880.73	68.97	2020 年内
宝应风电项目	17,452.70	3,691.23	13,761.47	2,281.58	2021 年上半年
金湖风电项目	16,731.37	11,346.10	5,385.27	906.55	2020 年内
阳信风电项目	40,306.17	10,397.76	29,908.41	4,034.22	2020 年内
生物质热电项目	21,460.00	7,102.38	14,357.62	1,817.58	2020 年内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 目 B 项目	6,504.91	-	6,504.91	927.32	2020 年内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 目	5,120.64	-	5,120.64	717.46	2020 年内
小 计	123,619.06	46,470.65	77,148.41	10,848.60	

根据昊诚电气的施工能力以及上述业务储备情况、预计项目毛利等情况，昊诚电气预计 2020 年度电力工程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预测金额的实现有一定保障。

2020 年 1-6 月，昊诚电气未经审计的息税前利润 1,789.30 万元，占预计 2020 年全年息税前利润的 27.73%，实现的息税前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昊诚电气 1-3 月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能正常运行。2020 年 1-3 月，昊诚电气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仅为 368.87 万元，息税前利润为 546.65 万元。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的各方面工作已基本恢复正常，各项电力工程业务已全面开工。2020 第二季度的息税前利润已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大幅增加。随着昊诚电气电力工程项目的施工，大部分项目有望在 2020 年末完工，2020 年电力工程类业务完成预计的收入和毛利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昊诚电气 2020 年预测业绩是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业务储备等因素做出的，具有合理性。

6、2019 年商誉计提减值的充分性

2019 年末，九洲集团委托坤元评估对收购昊诚电气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59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包含商誉的昊诚电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56,003.36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58,914.05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2,910.69 万元，九洲集团已在 2019 年末累计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910.69 万元。上述评估及减值测试过程中，九洲集团将昊诚电气上述业务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各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认定未发生变动；收入预测、其他关键参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因此，九洲集团对昊诚电气相关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7、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盈利条件

(1) 商誉减值风险

如果未来昊诚电气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提示风险如下：“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因多方面原因导致投资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整合不及预期，以及标的公司业绩未能兑现承诺等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并购效果不达预期，甚至拖累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5年，公司收购昊诚电气形成账面价值为12,665万元的商誉。2018-2019年，昊诚电气业绩未达预期，发生商誉减值，截至2020年3月末商誉账面价值为9,754.31万元。如果未来昊诚电气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商誉可能面临继续减值的风险。”

(2) 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盈利条件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满足“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及“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条件。2019年末九洲集团对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且业绩满足上述两项条款，符合本次发行的盈利条件。

2019年末至今，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各地政府采取了交通管控、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疫情控制措施。因本次疫情爆发，昊诚电气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但昊诚电气各方面工作已经基本恢复正常，且项目储备充足，商誉发生较大减值风险的可能性不大。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一）15、商誉”进行补充披露。

二、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昊诚电气2019年承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债募集资金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预计在2020年开工且完工，预计能够确认较大的收入。请补充说明昊诚电气是否具备承接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承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昊诚电气达到预测业绩输送项目的情况，截至目前项目实施进展及确认收入情况，形成的毛利率水平是否与承接发行人以外的业务存在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补充说明昊诚电气是否具备承接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昊诚电气具备承接募投项目的的能力

昊诚电气在原有的电力工程团队带领下积极开展新能源电力工程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专业的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队伍，并通过承接光伏电站和风力电站的工程建设，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新能源电站建设的行业经验。自 2015 年以来，昊诚电气独立对外承接并完成绥滨县等多个光伏电站建设，独立对外承接河北邢台风电项目（100MW）、阳信风电项目（100MW）等大型风力电站建设，具备独立开拓市场及承建大型电力工程业务的能力。

(2) 昊诚电气具备相关资质

昊诚电气原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通过近几年的发展，昊诚电气已于 2018 年 9 月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200MW）及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本次承接的两个募投项目装机容量均为 100MW，昊诚电气具备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

综上，昊诚电气具备承接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及相关资质。

2、承接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预计实现收入情况

昊诚电气承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合同金额(含税)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累计

					(不含税)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1	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100.00	7,090.36	6,504.91	52.89%	3,440.24
2	泰来九洲清风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5,581.50	5,120.64	45.76%	2,343.08
合计			200.00	12,671.86	11,625.55		5,783.32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实现收入及完工进度未经审计。

昊诚电气对上述募投项目为工程施工承包，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具体内容
包括完成光伏厂区管桩、支架及组件安装工程；集电线路工程、送出线路施工、
升压站施工及站内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并网调试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光伏
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电站性能试验等工作。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昊诚电气达到预测业绩输送项目的情况，截至目前项目
实施进展及确认收入情况，形成的毛利率水平是否与承接发行人以外的业务
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内，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合同金额(含税)	预计实现收入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
1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100.00	7,090.36	6,504.91	52.89%	3,440.24
2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5,581.50	5,120.64	45.76%	2,343.08
3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	100.00	9,511.22	8,725.89	85.91%	7,496.53
4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	100.00	7,975.95	7,317.38	87.96%	6,436.65
5	宝应风电项目	100.00	19,644.05	18,020.58	23.74%	4,278.97

6	金湖风电项目	100.00	18,836.57	17,280.17	73.01%	12,615.80
7	生物质热电项目	80.00	23,391.39	21,459.99	40.56%	8,704.08
小计		680.00	92,031.04	84,429.56		45,315.35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实现收入及完工进度未经审计。

(2) 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项目原因及合理性

1) 九洲集团战略转型的需要

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九洲集团在此背景下逐步转型发展，大力开展新能源电站相关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由于该新能源领域市场前景较大，电站建成后发电收益较为可观，且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故九洲集团进一步向着自主开发、投资、运营新能源发电和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的服务商转型。

九洲集团近年来新能源电站建设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20 年 7 月末，九洲集团承建的已并网发电的风电场 4 座（97 台风机）、光伏电站 12 座，装机容量合计 374.86MW；九洲集团共运营风电场 2 座（48 台风机）、光伏电站 3 座，装机容量合计 163.85MW。

九洲集团签订新能源电站建设的 BT 合同后或自营项目开工建设时，受限于资质、资金、项目团队人数、以及自身的战略转型定位等方面，一般自行负责新能源电站部分设计、设备招标和采购等，而将发电工程、送电线路、变电站等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

2) 昊诚电气具备新能源电站建造的能力与资质

经过多年发展，昊诚电气已建立专业的新能源电站建设队伍，并通过承接光伏电站和风力电站的工程建设，积累了较多的新能源电站建设的行业经验。昊诚电气原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通过近几年的发展，昊诚电气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工程承接能力进一步加强。

受宏观经济低迷、供给侧改革导致客户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昊诚电气开展的电气及相关设备类业务销售有所下滑，昊诚电气同样需要谋求业

务多元化发展。昊诚电气相较于九洲集团而言有着更高的工程资质、更为充足的资金及人员，更有利于新能源电站建造业务的大力发展。

3) 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承接项目比外部第三方更具优势

九洲集团将发电工程、送电线路、变电站等工程类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建造的过程中，需要给与第三方一定的利润空间。同等条件下，将该类业务委托给昊诚电气，符合九洲集团的整体利益。

此外，昊诚电气作为九洲集团的子公司，从内部沟通及项目管理的角度来看，比外部第三方更加高效顺畅，有利于新能源电站项目顺利开展，也有利于项目质量保证。从资金周转跟安全性的角度上看，与昊诚电气合作在资金支付上也更具计划性、更为灵活及安全，有利于提高集团及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考虑昊诚电气具有工程相关业务资质和能力，为了更好的实现同昊诚电气协同发展，九洲集团将部分工程类业务委托昊诚电气承建，上述事项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3) 形成的毛利率水平是否与承接发行人以外的业务存在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 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承接项目的合同审批及定价流程

九洲集团将相关工程委托给昊诚电气前，由九洲集团新能源项目工程部同昊诚电气的新能源项目工程部谈判协商相关工程价格。昊诚电气根据九洲集团提供的新能源电站施工图纸以及具体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测算工程投资成本，考虑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费后对九洲集团报价，九洲集团新能源业务部会通过市场的了解，结合以往的经验同昊诚电气谈判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上述合同审批及定价流程与外部第三方的流程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审批及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2) 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的项目同其自外部取得的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收入 (不含税)	预计成本 (不含税)	预计毛利率
向九洲集团承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	光伏	6,504.91	5,577.59	14.26%

接项目	目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5,120.64	4,403.18	14.01%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	风电	8,725.89	8,024.51	8.04%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	风电	7,317.38	6,732.83	7.99%
	宝应风电项目	风电	18,020.58	15,256.69	15.34%
	金湖风电项目	风电	17,280.17	14,607.74	15.47%
	生物质热电项目	热电	21,459.99	18,755.33	12.60%
平均			12,061.37	10,479.70	13.11%
外部承接项目	河北邢台风电项目	风电	8,832.04	7,469.80	15.42%
	阳信风电项目	风电	40,306.19	34,869.46	13.49%
	绥滨县光伏项目	光伏	5,017.20	4,196.49	16.36%
	富裕县光伏项目	光伏	7,327.09	5,866.66	19.93%
	东塔哈村光伏项目	光伏	215.34	196.67	8.67%
平均			12,339.57	10,519.82	14.75%

由上表可知，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的项目平均毛利率 13.11%，比其自外部取得的项目平均毛利率 14.75%略低，主要系大庆大岗风电项目、大庆平桥风电项目承接时业主方已完成前期设计、前期施工等部分工作，故项目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剔除上述项目后，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的项目毛利率为 14.31%，与其自外部取得的项目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

昊诚电气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因项目规模、施工难度、电场类型、竞争情况、建设内容、并网条件等因素不同，毛利率略有差异。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毛利率一般在 15%-20%之间，风电场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15%左右。东塔哈村光伏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项目规模较小，施工难度不大，利润率较低。其他项目毛利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的项目同其自外部取得的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 九洲集团委托昊诚电气承建项目同其委托其他第三方建设项目毛利率对

比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类型	九洲集团 预计毛利率	昊诚电气 毛利率
九洲集团自外部取得并委托昊诚电气承建电力工程业务项目	宝应风电项目	风电	15.91%	15.34%
	金湖风电项目	风电	15.37%	15.47%
九洲集团从外部取得并委托其他第三方承建电力工程业务项目	宏浩风电项目	风电	15.73%	[注 1]
	关岭风电项目	风电	14.95%	
九洲集团自持并委托昊诚电气承建电力工程业务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光伏	[注 2]	14.26%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4.01%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	风电		8.04%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	风电		7.99%
	生物质热电项目	热电		12.60%

注 1：宏浩风电和关岭风电项目系九洲集团签订 BT 合同后将工程委托第三方承建，无受托第三方的毛利率数据；

注 2：该类项目系九洲集团自有项目，由九洲集团下属子公司直接将电力工程委托给昊诚电气，九洲集团或项目公司不确认收入，故无相关毛利率数据。

① 委托昊诚电气承建的宝应风电和金湖风电项目

九洲集团自外部取得宝应风电、金湖风电、宏浩风电和关岭风电项目，其中委托昊诚电气负责宝应风电和金湖风电的电力工程业务，委托外部第三方负责宏浩风电和关岭风电项目。九洲集团将电力工程业务外包后单体项目毛利率基本在 15% 左右，不存在提高对昊诚电气的电力工程业务价格向其输送利润的情形。

除此之外，九洲集团单体对宝应风电、金湖风电的项目毛利率同昊诚电气对上述项目毛利率基本相当，不存在对昊诚电气利润倾斜的情形。

② 九洲集团自持并委托昊诚电气承建电力工程业务

九洲集团自持并委托昊诚电气承建项目中，大庆大岗风电项目、大庆平桥风电项目承接时业主方已完成前期设计、前期施工等部分工作，故项目毛利率较低。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

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生物质热电项目的毛利率同宝应风电和金湖风电项目毛利率相当，未见存在对昊诚电气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从事新能源电站 EPC、电力工程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具体业务名称	2019 年毛利率
600505	西昌电力	电力工程	5.11%
600875	东方电气	工程及服务	20.37%
601877	正泰电气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	8.32%
002090	金智科技	电力设计及总包业务	17.69%
002218	拓日新能	工程收入	29.72%
002452	长高集团	工程施工	20.90%
600089	特变电工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17.15%
平均			17.04%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数据可知，同行业新能源电站 EPC、电力工程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为 17.04% 左右。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的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一方面系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承接的主要是风电类项目，而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是包含了光伏及风电类项目后的综合毛利率，一般光伏类项目高于风电类项目毛利率；另一方面系昊诚电气向九洲集团承接的大庆大岗风电项目、大庆平桥风电项目，部分前期设计、前期施工等工作已由业主方自行完成，故项目毛利率略低，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的项目毛利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由于九洲集团因业务转型的需要，大力开展新能源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但受限于建设项目资质、自身的战略转型定位等方面，需要委托第三方承建集电线路等工程类业务，考虑昊诚电气具有工程相关业务资质和能力，为了更好的实现同昊诚电气协同发展，九洲集团将部分工程类业务委托昊诚电气承建。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取得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九洲集团为使昊诚电气达到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的业绩而对其输送项目的情况。昊诚电气从九洲集团承接项目形成的毛利率水平与承接九洲集团以外的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对

九洲集团的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是合理的。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一）15、商誉”进行补充披露。

三、请结合九洲集团目前盈利情况及昊诚电气业绩不达预期等事项，对商誉减值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应尽量对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昊诚电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关。若未来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9 年末以收益法评估测算的预测值，将可能导致存在进一步的减值风险。九洲集团可能将因此进一步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对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折现率三个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模拟测算昊诚电气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时形成的进一步减值风险。

1、收入增长率变动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2019 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 2020 年至 2024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39%、11.19%、8.70%、6.53%、5.39%。在假设其他因素不随收入变化的前提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下降 5%、10%、15%时，商誉进一步减值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期增长率变动率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波动率	商誉进一步减值金额
0%	56,003.36		
-5%	55,102.37	-1.61%	900.99
-10%	54,178.88	-3.26%	1,824.48
-15%	53,283.16	-4.86%	2,720.20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随着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变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呈正相关变动，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变动存在一定的敏感性。

2、营业利润率变动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2019 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 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12%、8.33%、8.49%、8.61%、8.76%。在假设其他因素不随营业利润率变化的前提下，营业利润率分别下降 1%、3%、5%时，商誉进一步减值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期营业利润率变动率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波动率	商誉进一步减值金额
0%	56,003.36		
-1%	55,339.38	-1.19%	663.98
-3%	54,011.42	-3.56%	1,991.94
-5%	52,683.47	-5.93%	3,319.89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随着预测期营业利润率变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呈正相关变动，预测期营业利润率变动存在一定的敏感性。

3、折现率变动对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2019 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为 13.96%。在假设其他因素不随折现率变化的前提下，折现率分别增长 1%、3%、5%时，商誉进一步减值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期折现率变动率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波动率	商誉进一步减值金额
0%	56,003.36		
1%	55,349.55	-1.17%	653.81
3%	54,079.51	-3.44%	1,923.85
5%	52,859.91	-5.61%	3,143.45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随着折现率变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呈负相关变动，折现率变动存在一定的敏感性。

综上，公司的商誉减值风险与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折现率等因素相关。当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折现率等因素不达预期时，将进一步产生商誉减值风险。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一）15、商誉”进

行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昊诚电气的相关决议文件、证监会批复文件、公告文件；了解昊诚电气的经营情况、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取得了昊诚电气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使用的相关参数、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取得了九洲集团、昊诚电气相关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敏感性分析过程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昊诚电气2020年预测业绩是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业务储备等因素做出的，具有合理性；九洲集团2019年末对昊诚电气相关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业绩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盈利条件；九洲集团针对昊诚电气相关商誉减值发生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昊诚电气具备承接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具备承接募投项目相关资质；九洲集团不存在为昊诚电气达到预测业绩输送项目的情况；昊诚电气对九洲集团电力工程业务形成的毛利率水平与承接九洲集团以外的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

3、九洲集团针对商誉减值风险，分别以昊诚电气的预计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折现率等因素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商誉可能存在的进一步减值作了风险提示。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投资于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安排和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已投入的金额，目前项目进展，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安排和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45,759.87	18,000.00
2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42,765.63	1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3,525.50	50,000.00

其中，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泰来县大兴镇，项目的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根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大兴）可行性研究报告》，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1、建筑工程费	4,628.39	-	4,628.39
其中：升压站	376.34	-	376.34
光伏场区工程	2,992.05	-	2,992.05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260.00		1,260.00
2、设备购置费	31,339.12	-	31,339.12
其中：升压站	1,649.63	-	1,649.63
光伏场区工程	28,204.49	-	28,204.49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485.00		1,485.00
3、安装工程费	6,353.56	-	6,353.56

其中：升压站	246.51	-	246.51
光伏场区工程	4,352.05	-	4,352.05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755.00		1,755.00
4、其他费用	1,110.48	2,328.31	3,438.79
其中：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土地租金）	-	506.16	506.16
项目建设管理费	678.22	-	678.22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432.26	-	432.26
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时运转费	-	59.34	59.34
生产准备费	-	462.75	462.75
安全生产费用	-	119.50	119.50
基本预备费	-	409.01	409.01
建设期贷款利息	-	771.55	771.55
合计	43,431.55	2,328.31	45,759.87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	-	18,000.00

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升压站、光伏厂区工程、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的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资本性支出，其他费用主要为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

2、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泰来县宁姜乡，项目的总装机容量为100MW。

根据《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宁姜）可行性研究报告》，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1、建筑工程费	3,907.94	-	3,907.94
其中：升压站	376.34	-	376.34
光伏场区工程	3,531.60	-	3,531.60
2、设备购置费	30,630.26	-	30,630.26
其中：升压站	1,692.86	-	1,692.86
光伏场区工程	28,937.40	-	28,937.40
3、安装工程费	4,711.72	-	4,711.72
其中：升压站	246.51	-	246.51

光伏场区工程	4,465.21	-	4,465.21
4、其他费用	1,168.88	2,346.82	3,515.70
其中：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土地租金）	-	506.16	506.16
项目建设管理费	721.43	-	721.4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447.45	-	447.45
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时运转费	-	60.66	60.66
生产准备费	-	490.64	490.64
安全生产费用	-	129.29	129.29
基本预备费	-	439.01	439.01
建设期贷款利息	-	721.06	721.06
合计	40,418.80	2,346.82	42,765.63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000.00	-	17,000.00

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光伏厂区工程的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资本性支出，其他费用主要为非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

二、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募投项目已投入的金额，募投项目目前进展

1、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募投项目已投入的金额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截至2020年3月20日，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已投入2,073.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租金、设计费、工程费用等；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已投入510.4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工程费用等。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末，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在建工程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总投资额比例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45,759.87	11,149.14	24.36%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	42,765.63	10,567.91	24.71%

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	--	--	--

注：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未经审计。

光伏电站建设工作主要包括打桩、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升压站建设、装修及设备安装，送出线路建设等。截至2020年7月末，募投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表：

工作项目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组件区域	打桩	共需 37853 根，已完成 33230 根，完工 87.78%	共需 40,537 根，已完成 39726 根，完工 98%
	支架安装	已安装 17MW	已安装 31.6MW
	光伏组件安装	尚未安装	已安装 1.2MW
升压站区域	综合楼、配电楼	主体已完工	主体已完工
	设备安装	尚未安装	尚未安装
送出线路建设		共 136 个塔基，已完成 104 个	共 136 个塔基，已完成 110 个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顺利。

三、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上述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18,000.00万元、17,000.00万元全部用于光伏发电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剩余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案文件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建设进展情况,并就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进展等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安排和明细,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已投入的金额和目前项目进展;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B项目、泰来九洲电气10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不超过18,000.00万元、17,000.00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

3、发行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威

杨 威

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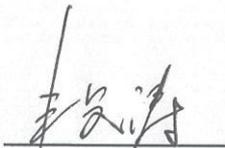
陈 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声明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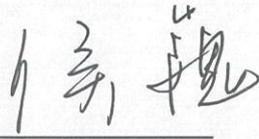

段 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声明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